

二手車里程造假 A10 萬 [購買二手車 注意事項]



13 萬公里誣 6 萬 業者竟辯僅供參考

新北市一名男子日前至二手車行，看中一輛車齡九年但里程數僅六萬一千公里的福特汽車，興高采烈以二十三萬餘元買下，但他去車廠保養時發現車子已駕駛十三萬公里，驚覺被業者 A 了十萬元，怒向消保官申訴，業者以合約載明「里程數僅供參考」不願退費，協調破裂，男子將提告。律師認為，業者加註參考字樣與定型化契約相違背，損害消費者權益。

業者僅願補貼 1 萬元

消保官邀雙方協調時，業者說不知里程數遭變動，且合約書上也寫明里程數僅供參考，認為已盡告知義務，但仍願補貼一萬元。但業者的說法遭劉男反駁，劉男認為同款車十三萬里程數，市價只須約十三萬元，堅持要解約退款，雙方協調破局，劉男將向法院提告。

律師表示，中古車定型化契約內，業者可勾選要不要擔保車輛里程數，若不勾選則視為擔保。也不得約定廣告等宣傳品內容僅供參考，因此認為業者加註里程數僅供參考是無效的。她說，業者加註僅供參考字樣，與定型化契約相違背，損害消費者權益。

新北市民黃先生說，中古車定型化契約應強制要求業者擔保里程數，而非讓業者選擇，認為契約應該修改。

勝訴可解除契約

新北市主任消保官許宏仁則說，業者主張里程數僅供參考字樣，是否屬特別聲明不擔保之意思恐有斟酌，若消費者提告勝訴，可要求減少價金甚至解除契約。

購買二手車 注意事項

- 偕同對車輛較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友人前往看車
- 要求業者於買賣契約中載明車況，包括里程數及原使用情形
- 請業者確認是否擔保車輛里程數之真實性
- 若不擔保里程數，議價過程即不應考慮里程數多寡
- 若擔保里程數，應蒐集相同年份、車型及里程數之車價作為議價參考